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曄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曄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曄修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5月6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附表編號1、3固為得易科罰金

01 之罪，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請求檢
0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其於請求檢察官
03 聲請定刑欄內簽名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為憑。受刑
0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（本院卷
05 第15、16頁）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、3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
06 其應執行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
07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
08 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9 示。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已於刑事執行意見狀表示
10 無意見陳述，經本院再次轉知表示意見，仍未陳述意見（本
11 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吳琬婷